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艾锋华	周小民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4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4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4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3 年	2026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和成、轻纺城、杭华股份、建业股份、福元医药、英方软件、咸亨国际、盈方微等 17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轻纺城、杭华股份等 4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宇股份等 1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预计为人民币 74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实际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暨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内容完整、规范，严格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亦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体现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实际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